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300046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(機關用地、軍方營區檢討暨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核定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  - (一)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。
  - (二)金城鎮公所。
  - (三)金寧鄉公所。
  - (四)金沙鎮公所。
  - (五)金湖鎮公所。
  - (六)烈嶼鄉公所。
- 三、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李沃士